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蕭政結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572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273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蕭政結與告訴人蕭家和為叔姪關係，同住在新北市樹林區（地址詳卷）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3日22時許，在上揭居所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合併後枕部皮下血腫及右耳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被告行為後，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業經修正，於112年6月21日公布，同年月23日施行。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除簡式審判程序、簡易程序及下列各罪之案件外，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：二、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。惟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亦增訂第7條之16，於112年6月21日公布，同年月23日施行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第一審原行合議審判之案件，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。是本案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  
02 訴；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  
03 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  
04 條第1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四、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  
06 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  
0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112年5月30日  
08 具狀撤回告訴，該聲請撤回告訴狀於翌日由臺灣新北地方檢  
09 察署收文，嗣本案於112年6月17日繫屬本院，有聲請撤回告  
10 訴狀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6月17日新北檢貞玄112偵2  
11 5722字第1129072505號函暨其上本院收狀戳足憑，是告訴人  
12 於本案繫屬本院前撤回告訴，檢察官起訴程序自違背規定，  
13 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 
17 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  
18 法官 黎錦福  
19 法官 謝梨敏

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「向本院  
22 」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  
23 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 
24 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5 書記官 林家偉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